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5672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蓝宇中子星

申 请 人 东莞市蓝宇激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彭屋村骏发三路123号6栋6楼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凯逸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紫外线灯；医用激光器；医用断层扫描仪；治疗脱发用激光治疗头盔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医用手套；假肢；医用X光装置